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

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2025年度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花鲢鱼体长 ≥ 3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2. 夏花鳊鱼体长 ≥ 3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3. 夏花草鱼体长 ≥ 3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4. 鲢鱼鱼种体长 ≥ 10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5. 鳊鱼鱼种体长 ≥ 10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6. 草鱼鱼种体长 ≥ 10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7. 青鱼鱼种体长 ≥ 10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8. 鳊鱼鱼种体长 ≥ 8 厘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 日 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